


新北市萬里區第2屆里長選舉(萬里里、北基里、野柳里、龜吼里、大鵬里、磺潭里、溪底里、中幅里、雙興里、炭脚里)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萬里區萬里里、北基里、野柳里、龜吼里、大鵬里、磺潭里、溪底里、中幅里、雙興里、炭脚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新北市萬里區萬里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黃克家 | 52年05月19日 | 男 | 新北市 | 中國國民黨 | 大安高工畢業。亞東工專紡織工程科畢業。 | 萬里村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屆村長。萬里鄉村長聯誼會會長、萬里區里長聯誼會總幹事。國際獅子會萬里區第二十七屆會長。萬里昭靈宮監察委員、成功新報福德宮顧問。 | 台北縣升格新北市，萬里鄉轉換為區，村也變為里，建設經費難免當家做主，但市府、公所服務全面升級，鄉親福利不縮水，甚至加碼，各項福利全方位照顧，雖萬里還是鄉下，但有直轄市民該有的尊嚴。克家有幸成為萬里首屆里長，戰戰兢兢，深感幸負大家期待，但堅持服務初衷，心應重新歸零，充份發揮里長應有之職權，為鄉親謀最高之福祉。萬里目前市況、商機，也許不夠熱鬧，但絕對宜居，克家全力打造優質生活環境，配合學校落實人本教育，運動健身有瑪鍊溪步道、萬里國小操場，活動更是多元有舞蹈、太極、氣功、拍打功、太極柔力球在里內各場地、活動中心全面開展，社區發展協會也全力支持，克家也全力支持萬里商團大家念茲在茲，老街改造也很期待，我義無反顧，全力推廣，全面承擔，取得鄉親意見最大的公約數，讓萬里風華再現，營造萬里這個「家」真好。期待仍有機會為鄉親服務，「服務」就是在別人的需要上，看到自己的責任，您最熟悉、最可靠、最好的朋友，永遠當鄉親的後盾，有禮必有人，念念不忘，必有回響。 |


伍、新北市萬里區大鵬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李建才 | 51年01月10日 | 男 | 新北市 | 無 | 大鵬國小畢業、金中商職畢業。 | 新北市農會代表、萬里仙境溫泉會館董事長、立穩國際遊樂有限公司董事長、穩立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穩立船代書務所負責人、新北市溫泉觀光協會理事長、新北市旅協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溫泉觀光協會理事、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萬里區民眾服務社理事長。 | 一、全力督促開發大鵬里溫泉觀光產業，提高里民創業就業機會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二、爭取核能電廠提高對所在地里民福利補助及健康照顧。 三、督促核能電廠安全運作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爭取新北市政府對里內之老人、婦幼、青少年、外籍新娘等才藝活動、休閒育樂、社會福利之照顧。 五、爭取經費建設大鵬里提昇里民生活環境改善。 |



貳、新北市萬里區北基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吳勝國 | 34年12月28日 | 男 | 臺灣省雲林縣 | 中國國民黨 | 雲林縣斗六中學校畢業。 | 台北縣萬里鄉北基村村長連任三屆。 | 一、致力推動社會福利政策延續共餐工作全年無休提供中、晚餐送服務讓長者照顧更加親切切實。 二、做好本屆里長職務，積極培植後進服務人才。 三、力爭活動中心興建，讓社區原住民宗教團體政令宣導辦理活動方便適宜。 四、盡力協助住戶解決房屋漏水問題，避免屋頂維修加蓋紛爭。 五、爭取住家防火巷污水溝整潔經費，解決社區亂亂死角，防治病媒危害居民健康。 六、廣納社區精英紳士融入治安巡守資源回收志工服務並經常舉辦多元公益活動活絡居民情感。 七、擴大關懷中低殘障弱勢老幼服務，公平公正分配救濟資源服務到家。 八、打造北基里宜居環境，提升生活品質，讓北基房價提高大家受益繁榮。 九、服務至上設北基里孝六街五號為里辦公處方便居民聯繫。 |


陸、新北市萬里區磺潭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2 |  | 李崇敬 | 51年03月22日 | 男 | 新北市 | 無 | 大鵬國小、金山國中。 | 新北市萬里區大鵬里第一屆里長。 | 一、爭取下寮里潭溪觀光吊橋，目前已爭取二千多萬經費，正在發包作業。 二、爭取經費舉辦大型活動，吸引大量觀光人潮進入大鵬里，創造本里商機。 三、隨時檢查本里公共設施，並要求市府維修。 四、辦理活動，推動地方產業，如：溫泉、花卉、牽牽。並幫忙行銷，提高里民收入。 五、固定辦理與民有約，解決里民問題，讓里民免再舟車勞頓。 六、幫助社區改造，增加老人福利化。 |

參、新北市萬里區野柳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2 |  | 鄧月嬌 | 43年05月18日 | 女 | 新北市 | 中國國民黨 | 基隆光隆高職畢業。 | 一、新北市萬里區北基里第一屆里長。 二、台北縣萬里鄉第十五、十六屆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三、台北縣萬里鄉第十三、十四、十七、十八屆鄉民代表。 | 一、新北萬里區北基里第一屆里長。 二、新北萬里區北基里第一屆里長。 三、新北萬里區北基里第一屆里長。 四、新北萬里區北基里第一屆里長。 五、新北萬里區北基里第一屆里長。 六、新北萬里區北基里第一屆里長。 七、新北萬里區北基里第一屆里長。 八、新北萬里區北基里第一屆里長。 九、新北萬里區北基里第一屆里長。 十、新北萬里區北基里第一屆里長。 |
| 3 |  | 蘇麗文 | 76年09月28日 | 女 | 臺北市 | 無 | 永春國小、瑤公園中、松山工農。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化學系肄業。 | 候選人先祖中央軍校15期忠黨愛國，候選人看到榮民先軍買菜煮飯，認為辦理大鍋飯省事。落實宜樺小確幸政策，政府應於國際行情下跌時進口咖啡牛奶巧克力等由民眾認戶口名簿購買。北基里往基隆客運太少，希增開山區副線經過北基。現在觀光客來台日增北基旅館客滿，而北基里十室九空爭取突破法令能留宿觀光客於北基，使北基里對發展觀光有貢獻。想一想過去我們醫藥費多少？想一想現在健保費多少？想一想將來，鄰候選人將向廢除健保進行，以廢健保。推動鄰聯制以確保安全如與邦交國丙成立邦聯。只要聯合國席位換成丙國與中華民國邦聯，即可進入聯合國。 |

柒、新北市萬里區溪底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許鄒錦隆 | 40年01月03日 | 男 | 新北市 | 無 | 高中肄業。 | 臺灣源新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上海華上服飾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中國服裝協會理事、上海童裝協會主任委員、中國上海商會商會理事。 | 一、爭取核電廠提高回饋金發放於里民。 二、促使核電廠如期停轉退役。 三、定期召開里民大會，廣納里民意見。 四、成立社區發展協會。 五、落實基層建設經費，整頓環境美化社區。 六、爭取社區公車行至風櫃嘴與臺北市公車銜接。 七、提倡農業改革，栽培新品種，建立品牌形象。 八、認真爭取地方建設。 九、誠懇為民服務，落實社會福利的各項政策。 十、爭取陽明山國家公園開放管制的各項制度。 |


肆、新北市萬里區龜吼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陳進財 | 39年12月20日 | 男 | 新北市 | 無 | 初中畢業。 | 現任新北市萬里區野柳里里長。 | 一、服務熱忱、確實、專業。 二、爭取經費美化環境。 三、爭取預算將里鄰巷道全面以石材鋪設。 |

捌、新北市萬里區中幅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2 |  | 吳連財 | 40年03月26日 | 男 | 新北市 | 無 | 國小。 | ①萬里鄉溪底里第十六屆、第十七屆、第十八屆村長。②萬里區溪底里第一屆里長。③溪底村新興宮顧問。④大坪國小家長會顧問。⑤警友會顧問。 | 一、積極監督核二廠安全運轉，免除里民之威脅與疑慮。 二、定期修補鄉間道路，爭取拓寬重要交通要道。 三、落實村里小型零星工程，以確保村民實際需要。 四、爭取老人、殘障、婦女、兒童、學生等社會福利。 五、爭取設置老人娛樂中心，提供長輩休閒休憩場所。 六、配合區公所確實做好環保、綠美化工作，使里民有良好生活環境。 七、爭取增設新北新巴士F922星期日行駛溪底里，方便鄉親出入嘉惠里民。 |

陸、新北市萬里區龜吼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林嚴玉鳳 | 47年09月02日 | 女 | 新北市 | 中國國民黨 | 萬里國中畢業。 | 現任新北市婦女會監事。中國國民黨第一、二、三屆委員、小組長。台北縣萬里鄉婦女會小組長。台北縣萬里鄉婦女會理事。台北縣萬里鄉婦女會第十九、二十屆理事。萬里區衛生所志工。萬里區公所志工。 | 一、儘速改善重要地點監視系統，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爭取龜吼保民宮牌樓前設置紅綠標誌及斑馬線。 三、爭取建設漁澳海岸通往野柳步道能增加裝設護欄，保障民眾安全。 四、結合里內特色，推廣觀光，帶動地方優質生活環境。 五、本人沒有專長，經歷的都是為民服務，成為萬里區公所志工、萬里區衛生所志工，萬里分駐所志工、萬里區婦女會志工、民俗委員等都是義務志工。希望我能當選龜吼里長為里民服務我將第一。配合公所辦理往年龜吼里所做的事項與活動，為民服務解決困難。 六、新北市萬里區龜吼里自朱市長與萬里區公所副區長盡心盡力推廣萬里蟹，人潮車潮假期數不清，民眾如要過馬路與車爭道，如增設斑馬線就可改善。 |

捌、新北市萬里區中幅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古文章 | 44年12月27日 | 男 | 新北市 | 無 | 金山國民中學畢業。 | 1、中幅里第一屆里長。 2、中幅里第十六、十七、十八屆村長。 3、中幅社區發展協會第二、三屆理事長。 | 全職里長，全面服務。 |

雙興里、炭脚里里長候選人、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投(開)票所一覽表

請參閱背面

性別平等 神聖一票 絕不放棄

選賢與能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玖、新北市萬里區雙興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余宗仁 | 49年05月06日 | 男 | 新北市 | 無 | (一)萬里鄉雙興村第十八屆村長(二)萬里區雙興里第一屆里長。 | 一、定期修補里間道路，爭取拓寬重要交通要道。 二、落實村里小型零星工程，以確保里民實際需要。 三、爭取老人娛樂中心，提供長者閒暇休息場所。 四、積極與區公所建請爭取里之福利。 五、配合區公所確實做環保、綠美化工程、使里民有良好生活環境。 | |
| 2 | | 周塗城 | 41年03月04日 | 男 | 新北市 | 中國國民黨 | 初中畢業。 | 1現任金山分局義警中隊中隊長。 2以三十年政治經驗打造雙興里美好的未來。 3爭取社區及營造雙興成為優質的農村。 4實實在在、親民、便民為地方服務。 5爭取上級政府補助，做好里內建設，改善道路、排水、環境，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 |
| 3 | | 簡祥任 | 47年09月07日 | 男 | 新北市 | 無 | 大鵬國小、金山國中。 | 一、成立雙興社區發展協會，以利村里各項發展，做好老人福利，兒童幼教輔導，各項團體協助，舉辦各項自強聯誼活動，增進里民情感。 二、成立護溪巡守隊，加強保護里內各溪流魚蝦蟹繁衍，做好生態保育工作。 三、要求陽明山國家公園開放農民耕種，建物限制，有利里民居住和收入。 四、爭取萬里士林間隧道早日開闢，以利交通發展。 五、爭取政府重視上萬里土地有效利用，促使大坪、二坪等，優良平坦、肥沃土地，做整體規劃開發，使雙興成為一個環境優美、高雅的新社區。臺北市後花園，北海岸的新地標。 | |
| 4 | | 郭鄧發 | 65年02月12日 | 男 | 新北市 | 無 |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學系。 | 一、推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提升社區營造。 二、爭取里內道路之修補及維護。 三、美化里內環境，使里民有良好的生活環境。 四、定期修補里間道路，爭取拓寬重要交通要道。 五、爭取里內小型零星工程，以確保里民實際需要。 六、爭取照明設備及路燈維護，確保行人及車輛之安全。 | |

拾、新北市萬里區崁脚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童朝宗 | 30年12月24日 | 男 | 新北市 | 無 | 國中。 | 萬里區崁脚里第一屆里長。 | 一、積極做好節水節電自來水設施。 二、定期辦理里民聯誼活動。 三、爭取老人、弱勢者社會福利。 |
| 2 | | 郭清標 | 41年07月19日 | 男 | 新北市 | 無 | 國民小學畢業。 | 崁脚社區發展協會第四屆理事長。 建請政府做好防山崩等亂事，破壞自然景觀，為維護地方的美麗和里民的財產生命安全，應嚴格取締。 建請政府做好照顧老人、幼兒、殘障及貧民戶等之社會福利。加強爭取里內各項小型建設，以利地方的繁榮及發展。 努力爭取推行社區守望相助，協助警方維護治安，治安等加強巡邏，里內增設監視攝影器，使里民安居樂業。 建請政府積極拓寬崁脚公路，以利地方交通便安全。 金山分局崁脚派出所民防書記。 用顆誠摯的心，聆聽里民建言來為里民服務，爭取福利。 | |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市長選舉得省略，但應加註：「投票所一覽表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員選舉公告投票所一覽表」，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里長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各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烏來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烏來區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該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
| ○ | ○ | ○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烏來區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烏來區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六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或用以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五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零六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七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預備或用以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一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四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六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一十七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八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喧嘩、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一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二十三條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四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百二十五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二十六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傳播媒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第一百二十七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八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二十九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三十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刑罰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三十一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第三百零七條、第三百零八條或第三百零九條之罪，經刑罰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三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三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三十五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助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勸導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三十六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三十七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三十九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四十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二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詐術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八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貳、新北市萬里區第2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所編號 | 設置地點 | 詳細地址 | 所轄里別 | 所轄鄰別 |
|---------|-----------|------------------|------|------------|
| 2 2 8 0 | 萬里國小 | 瑪鍊路 1 8 號 | 萬里里 | 1-6、23 |
| 2 2 8 1 | 萬里國小 | 瑪鍊路 1 8 號 | 萬里里 | 24-33 |
| 2 2 8 2 | 萬里區老人會 | 瑪鍊路 2 6 1 號 | 萬里里 | 7-22、34、35 |
| 2 2 8 3 | 中華商業海事學校 | 瑪鍊路 1 5 號 | 北基里 | 1-12 |
| 2 2 8 4 | 中華商業海事學校 | 瑪鍊路 1 5 號 | 北基里 | 13-23 |
| 2 2 8 5 | 龜吼里市民活動中心 | 玉田 4 5 之 3 號 | 龜吼里 | 1-3、9 |
| 2 2 8 6 | 龜吼里保民宮 | 鼓亭 1 4 號 | 龜吼里 | 4-8、10-20 |
| 2 2 8 7 | 野柳國小 | 港東 1 6 7 號 | 野柳里 | 1-9 |
| 2 2 8 8 | 野柳市民活動中心 | 港東新邨 1 之 6 號 | 野柳里 | 10-19 |
| 2 2 8 9 | 大鵬國小 | 萬里加投 1 4 號 | 大鵬里 | 1-8 |
| 2 2 9 0 | 加投社區活動中心 | 萬里加投 1 5 3 之 1 號 | 大鵬里 | 9-24 |
| 2 2 9 1 | 大鵬國小 | 萬里加投 1 4 號 | 磺潭里 | 全里 |
| 2 2 9 2 | 雙興里市民活動中心 | 二坪 1 之 1 號 | 雙興里 | 全里 |
| 2 2 9 3 | 大坪國小溪底分校 | 富士坪 7 號 | 溪底里 | 全里 |
| 2 2 9 4 | 崁脚市民活動中心 | 崁脚 5 5 之 1 號 | 崁脚里 | 全里 |
| 2 2 9 5 | 中幅社區活動中心 | 中福 1 1 2 之 1 號 | 中幅里 | 全里 |

性別平等 神聖一票 絕不放棄